

项目编号：2024CG0347-2

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 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理工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二包，一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347-2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二包）

预算金额：81560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8156000 元（其中一包：7183000 元；二包：973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包含服务器、交换机、数据存储、网络系统、一体机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其中：第 1 包：数据中心设备；第 2 包：图书馆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合同签订后 40 日，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投影机、学生电脑、空调等设备，其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10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孙凯（采购人代表）、马玉龙（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34216、18955488298、055466506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联系方式：18955488298、05546650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凯（采购人代表）、马玉龙（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34216、18955488298、05546650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联系人：孙凯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联系人：马玉龙 联系方式：18955488298、05546650631
1.1.4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2个包
1.1.6	采购预算	8156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安装期限	第1包：合同签订后40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第2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免费质保期	第1包：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5年。 第2包：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
1.3.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投影机、学生电脑、空调等设备，其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只能从中小企

		<p>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④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p> <p>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p> <p>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如没有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有总公司的投标授权。</p> <p>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包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采购人在线提出澄清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逾期不予受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在线提出异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或咨询公告中技术支持电话 形式：电子形式，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在线提出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8156000 元，其中第 1 包：718.3 万元；第 2 包：97.3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非加密投标文件不需要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先开启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商务标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先第一包（标段），后第二包（标段）的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如有）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p>条件担保。</p> <p>(3) 收取单位：安徽理工大学</p> <p>(4) 递交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p> <p>(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退还。</p>
11.2.1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p> <p>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 号。</p> <p>价格扣除标准:</p> <p>对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供应商提供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给予价格扣除比例:10 %</p> <p>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时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 / % (不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此条)</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3. 当供应商是贸易/代理商,则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才能享受优惠政策。</p>
11.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	<p>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淮南银发〔2021〕42 号)的文件精神,成交投标人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登录(网址为: https://www.crcrfsp.com,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政采贷”具体业务咨询。</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被委托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不做规定，允许兼投兼中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此条不适用）</p> <p>(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p>

		仔细核对账户信息。（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此条不适用）
12.7	重要提示	<p>(1) 采购人应遵照淮南市公安局和淮南市公安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备案。</p>
12.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2.9	其他补充说明	<p>1. 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2. 上级公司参与投标，可使用所属的下级公司签署的业绩奖项等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下级公司参与投标，使用上级或同级公司所提供的业绩奖项等不作为有效的证明材料。（例：供应商为安徽省分公司，可用下属淮南市分公司签署的业绩作为自己的有效业绩，但供应商为淮南市分公司不可使用安徽省公司业绩或合肥市分公司业绩作为自己的有效业绩。</p>
12.10	投标文件份数	<p>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封面加盖投标人鲜章，供资料留存，同时提供与网上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文件一份。</p>
12.11	所属行业分类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工业</u>。</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投标人）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

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5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登记

(一) 网上登记。投标人投标前请先按淮南市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证书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或 0554-6818265-4), 直接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地址: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登记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主体库登记, 实名登记步骤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对接公告” (<http://jy.ggj.huainan.gov.cn/>)。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 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二) 已登记的企业 (投标人) 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 (投标人) 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 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领取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三) 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 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 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要求, 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放弃投标, 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系统实时刷新在线, 接受评标小组系统可能发出的电子质询, 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在线澄清回复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 1 包：数据中心设备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为进口或强制节能
1	▲服务器	<p>1. 国产机架式服务器,非OEM产品;处理器: ≥ 2颗第三代Intel® Xeon® 系列处理器,单颗CPU内核数≥ 32,高速缓存$\geq 48M$;基准频率$\geq 2.6GHz$;</p> <p>2. 内存: DDR4; 容量$\geq 2048GB$,单条不小于64GB;插槽≥ 32;频率$\geq 3200MHz$;</p> <p>3. 硬盘: ≥ 2块960GB SSD硬盘;配置不小于1GB缓存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10;</p> <p>4. 端口配置: ≥ 2个10G以太网口(含10G多模光模块), ≥ 2个千兆以太网口;</p> <p>5. 提供HBA卡,2个16GB单口FC接口;(含光模块)</p> <p>6. 电源: 配置1+1白金冗余电源,单电源模块额定功率$\geq 800W$;配置国标C13转C14电源线;</p> <p>★7. 管理性: 提供官方维护工具,维护工具提供以下功能(提供以下功能截图证明):</p> <p>(1) 同时更新多台Server的BIOSFW;</p> <p>(2) 同时更新多台Server的BMC FW;</p>	10	台	环境标志产品	/

		<p>(3) 根据已有的配置文件 (xml)，对单台或多台服务器的BIOS进行设置，不同平台的服务器有配套的配置文件 (xml)；</p> <p>(4) 同时收集多台服务器的日志；</p> <p>10. 提供机柜滑动导轨；</p> <p>11. 质保与售后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固件升级和硬件质保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提供不少于1年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Mware Vsphere 7 Enterprise Plus授权；</p> <p>★13. 提供不少于1年网络虚拟化软件VMware NSX-T Professional授权。</p>				
2	FC 交换机	<p>1. 非OEM产品，整机物理端口不少于32个，端口全激活，并满配32G FC多模光模块，支持4/8/16/32 Gbps；支持级联到其它交换机；</p> <p>★2. 支持不少于16个虚拟SAN (Virtual Fabric)，支持N端口虚拟化模式(NPV)；</p> <p>★3. 配置多链路捆绑功能及相关许可（如需要），可支持不少于16条链路捆绑，交换机级联带宽不少于512G；</p> <p>4. 支持超过10km距离的连接；（如需要单独的远程连接许可，应实际配置）</p> <p>5. 支持慢速设备监控并提供相应的监控软件；</p> <p>6. 标准前后风道，前进风后出风；</p> <p>★7. 支持并实配双交流电源、冗余风扇；</p> <p>8. 自动故障隔离,运行不中断的软件升级,</p>	2	台	/	/

		<p>支持前向纠错(FEC)以及丢弃坏帧;</p> <p>9. 在线更换风扇, 电源等模块;</p> <p>10. 支持Telnet, Web, SNMP, SMI-S, API等管理接口;</p> <p>11. 支持主流主机、盘阵和带库厂商产品, 包含且不限于DELL EMC, NetApp, HDS、华为、宏杉等;</p> <p>12. 为便于故障诊断和修复, 光纤交换机须支持FC Traceroute和FC ping功能;</p> <p>13. 支持VoQ虚拟输出队列, 可以灵活调整B2B Credit;</p> <p>14. 支持FC层面及SCSI/NVMe层面的流量分析功能;</p> <p>15. 提供图形化管理软件, 可以管理整个Fabric, 图形化Fabric拓扑结构显示, 实时端口状态监控;</p> <p>★16. 支持VSAN (Virtual Fabric) 之间的路由功能;</p> <p>17. 提供机柜滑动导轨、国标C13转C14电源线;</p> <p>18. 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首次安装, 提供工程师的现场服务。</p> <p>(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p>				
3	万兆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 4.8Tbps, 包转发率≥ 2000Mpps;</p> <p>2. 固定端口10GE光口≥ 48 (含多模光模块), 40/100GE光口≥ 6 (含单模光模块);</p> <p>3. 可插拔电源模块≥ 2、独立风扇模块≥ 4, 标准前后风道, 前进风后出风;</p>	4	台	/	/

		<p>4.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p> <p>5.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p> <p>6. 支持BFD for OSPF, BGP, IS-IS, Static Route；</p> <p>7. 支持Vxlan，支持BGP EVPN特性；</p> <p>8. 支持IGMP、PIM-SSM、IGMP Snooping、IGMP Proxy、MBGP等组播路由协议；</p> <p>★9. 保证IP报文的传输效率，设备支持IP报文分片重组，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支持微分段，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11. 支持Netstream、sFlow、Telemetry、ERSPAN等流量分析技术；</p> <p>★12. 设备自主可控，关键芯片如CPU、LSW等均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3. 配置标准机柜滑动导轨、国标C13转C14电源线；</p> <p>14. 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4	数据存储	<p>1. 非OEM产品；配置≥ 2个控制器，每控制器配置Intel多核处理器；配置一级缓存≥ 256GB，存储双控最大可扩展至1TB一级缓存；控制器最大可扩展至≥ 24个控制器；（提供截图证明）</p> <p>2. 配置GE主机接口≥ 6个,10GE主机接口\geq</p>	1	台	/	/

	<p>8个（满配光模块），16Gb FC主机接口\geq8个（满配光模块）；配置2.4TB 10K转SAS硬盘\geq74块；配制1+1冗余电源；</p> <p>★3. 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主机侧 Vdbench 运行正常且无IO跌0；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冗余，在单个控制器故障下，业务仍然连续无IO跌0；支持任意一块盘故障业务不中断，无IO跌0；（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支持基于存储底层双活功能，当其中一台存储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另一台存储上，切换过程业务不中断，数据零丢失；</p> <p>★5. 存储系统提供本地拷贝功能，拷贝任务创建成功后，目标LUN不需等待数据同步完成即可分配给主机使用；支持LUN一致性组功能，同一个LUN可加入不同一致性组，一致性组支持启用组快照或组复制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配置基于时间点的数据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p> <p>★7. 配置数据复制功能，不需引入存储阵列外的任何软、硬件，能够与现有全闪双活存储通过底层远程复制技术实现核心数据异地灾备；（提供功能满足承诺函）</p> <p>8. 存储系统具有自动精简配置功能，支持自动精简配置，精简粒度可选4KB、8KB、</p>				
--	--	--	--	--	--

		<p>16KB、32KB、64KB、128KB、256KB、512KB、1MB;</p> <p>★9. 支持Oracle数据库的定时复制。主库和备库支持主备切换、重做备库、激活备库；（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配置网盘功能，配置50客户端软件授权，最大可支持10000+用户数，支持ai、psd、eps、CAD、3D、图片音视频多媒体等100+格式文档在线预览、集中存管、便携分享等；</p> <p>11. 支持异构存储虚拟化功能,能够实现其他品牌存储的统一管理，不允许通过增加虚拟化网关模式实现；</p> <p>12. 配置日志告警、自动巡检、指示灯告警、控制台告警、短信告警、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支持功能，支持故障事件和告警联动方式自定义；</p> <p>13. 提供机柜滑动导轨，配套线缆，C13C14国标电源线缆；</p> <p>14. 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5	网络文件系统	<p>1. 非OEM产品；企业级NAS存储，配置≥2个控制器，采用Intel可扩展处理器，最大节点数量可扩展至≥32控；（提供截图证明）</p> <p>2. 配置≥384GB高速一级缓存,缓存不包括SSD磁盘、闪存、NAS机头的内存等；配置</p>	1	台	/	/

	<p>GE主机接口≥6个,10GE主机接口≥8个(满配光模块);配置16TB 7200转企业级SAS硬盘≥21块,配置3.84TB SAS SSD硬盘≥3块;配制1+1冗余电源;</p> <p>★3. 存储系统控制器具有Active-Active功能,可将业务均衡负载到所有控制器。存储系统具有RAID高可靠性,支持单RAID硬盘组任意3块硬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支持≥20亿的文件和目录,可提供高达≥42PB的存储空间;</p> <p>5. 支持CIFS、NFS、FTP、HTTP等共享协议,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兼容云、容器、虚拟机、IoT等应用环境;(提供截图证明)</p> <p>★6. 存储系统配置级联快照功能,支持在快照基础上再次创建快照,即级联快照功能,级联快照支持跨级回滚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配置文件系统复制功能,支持本地复制和远程复制,能够与现网全闪双活存储通过底层远程复制技术实现核心数据异地灾备;(提供功能满足承诺函)</p> <p>8. 支持文件系统双活,将两台NAS存储组成双活存储,两台双活阵列间的数据实时同步,当出现NAS客户端访问链路故障或单台设备故障时,双活系统能够自动进行切换,保障业务连续运行;</p> <p>9. 支持创建 RAID0/1/3/4/5/6/10/50/60,</p>				
--	--	--	--	--	--

		<p>不同RAID类型可共存；</p> <p>10. 配置巡检软件,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生成巡检结果,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p> <p>11. 提供机柜滑动导轨,配套线缆,C13C14国标电源线缆；</p> <p>12. 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6	数据备份一体机	<p>1. 非OEM产品；硬件采用全冗余控制器架构,配置控制器≥ 2个；所有硬件组件采用模块化冗余设计,控制器、电源、风扇、电池、主机接口卡等主要组件支持单独组件的热插拔和在线更换；（提供截图证明）</p> <p>2. 配置≥ 12个GE接口,≥ 4个10GE接口（含光模块）；配置高速缓存≥ 128GB,缓存不包含SSD磁盘、闪存；配置16TB 7.2K转NL-SAS硬盘≥ 33块；单设备最大可扩展≥ 300块硬盘；（提供截图证明）</p> <p>3. RAID类型：支持RAID 0、1、10、5、6、50、60等；</p> <p>4. 配置数据备份功能许可容量≥ 384TB,要求支持文件、虚拟化、数据库、整机的备份和恢复,数据库容灾演练,NDMP,包含国产客户端环境备份；</p> <p>5. 支持报表统计和报表导出功能：报表数据来源涵盖作业、作业数量、作业历史、备份成功率、警报、存储资源等。支持生成指定时间段的报表,报表中的字段支持</p>	1	台	/	/

		<p>重命名、删减和排序；</p> <p>★6. 支持使用Access Key的用户登录模式，有效解决用户应用系统密码定期自动变更和无密码场景下备份作业的按期执行；（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支持Oracle日志解析，可以界面化展现Oracle事务中的SCN和具体事务操作，并选择准确的SCN号来确定数据恢复点。通过日志解析获取事务具体操作的SQL语句，实现在线创建事务日志撤销作业；（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支持通过挂载方式实现Oracle、MySQL数据库的挂载恢复，挂载方式必须支持iSCSI、FC协议进行挂载；</p> <p>9. 支持虚拟化与云平台从整机备份数据中进行细粒度的文件级恢复，平台类型包括但不限于VMware、OpenStack等；</p> <p>10. 支持AES、Blowfish、SM4等加密算法。加密算法可选择CBC、CFB、ECB、OFB等加密模式，对于AES的密钥长度支持设置128、192、256等；</p> <p>11. 提供机柜滑动导轨，配套线缆，C13C14国标电源线缆；</p> <p>12. 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7	DNS系统	1. 标准机架式；提供≥8个100/1000M电口，	1	套	/	/

	<p>具备独立的管理接口与HA接口;≥2个万兆光口; ≥1T冗余硬盘, 支持raid 0、1; ≥16G内存; 热插拔双冗余电源;</p> <p>2. ≥10万QPS; 支持前面板LCD显示;</p> <p>3. 支持标准DNS协议RFC1034、1035, 支持扩展DNS协议RFC2672、2782、3596; 记录类型支持A、AAAA、PTR、CNAME、MX、NS、TXT等类型;</p> <p>4. 作为递归服务器, 对所有域名请求支持同时获取多链路递归结果, 并可按照指定顺序解析;</p> <p>★5. 内置域名库, 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网站、视频动漫、购物网站、下载网站、新闻媒体、网银、国际域名和教育网资源等, 同时域名库可进行主动编辑和更新升级; 可以通过库调节流量, 将不同网站应用类别的应调配到特定出口; (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支持对Forward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p> <p>7. 支持多节点统一管理; 支持不同用户组统一的分权管理; 支持HA模式主备管理;</p> <p>★8. (1) 支持统计链路出口的流量变化曲线 (2) 支持全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3) 支持报表导出PDF、CSV格式 (4) 支持对硬件的监控、告警 (5) 支持设备告警 (6) 支持设备关键运行统计 (7) IPV4与IPV6租赁日志展示; (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 支持告警信息设置, 支持设置不同的告</p>				
--	--	--	--	--	--

		<p>警级别，至少包含Debug、info、Notice、Warning、Err、Crit、Alert；可以设置各种阈值、事件告警，支持邮件告警、回调告警、SNMP告警、syslog告警、短信告警及声音告警。告警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时间，节点名称及IP、告警事件原因；</p> <p>10. 支持对全网发现的所有威胁事件统计，威胁事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僵尸网络病毒、后门木马、蠕虫病毒、检测DDoS木马等，利用高危漏洞样本的攻击、勒索软件等；威胁事件统计包括不限于发现时间，包含域名，严重级别等；</p> <p>★11. 有云端威胁情报中心，实时分析威胁情报数据，可提供账号进行管理，威胁情报可供下载；</p> <p>12. 提供不少于1台物理主机，不少于4台虚拟节点；</p> <p>13. 提供机柜滑动导轨，配套线缆，C13C14国标电源线缆；</p> <p>14. 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及威胁情报库分钟级实时更新。（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8	智能分流器及服务链系统	<p>★1. 物理控制器，配置1套服务链系统和1套分流器系统，实现单个控制器集中管理服务链系统和分流器系统；相关产品通过信创产品适配性测试，并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支持基于WEB页面进行管理，支持导入和导出配置文件，实现快速配置恢复；</p>	1	套	/	/

	<p>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设置不同区域管理权限；支持事件等级，事件分类，事件标签将不同告警进行有效区分，用户可绑定用户微信、企业微信、钉钉、邮件、SYSLOG获取实时自定义报警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 支持服务链物理拓扑的展示；支持生成统计分析报表，包含服务链和服务节点的吞吐量、包速率等内容；</p> <p>4. 支持服务编排功能，鼠标拖拽方式编排服务节点顺序；支持服务割接功能，服务节点ON/OFF开关一键上/下线；</p> <p>★5. 支持扩展服务链间的HA功能，当一条服务链中的服务节点出现故障，另一条服务链对应的服务节点可自动接管相应流量；（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支持服务映射功能，二到四层流量分类，引导不同流量经过不同服务节点；</p> <p>7. 支持IPv6策略，可基于IPv6地址进行流量分类；</p> <p>8. 支持服务链流量直通功能，匹配相关策略流量内外网直通；支持服务链流量阻断功能，匹配相关策略流量进行流量阻断；</p> <p>★9. 支持一对多端口的流量复制；多对一端口的流量汇聚；多对多端口的流量复制+汇聚；（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支持按自定义策略进行流量分配，</p>				
--	--	--	--	--	--

		<p>策略包含五元组（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四层协议类型、源四层协议端口、目的四层协议端口）、VLAN 802.1Q标签、DSCP 标签；（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 转发设备提供≥24个10GE SFP+ 端口、≥2个40GE QSFP+ 端口，背板带宽≥640Gbps，支持全线速转发；支持二层GRE/NvGRE隧道、VxLAN隧道、QinQ、IPv6等；可插拔双电源，C13C14国标电源线缆；</p> <p>12. 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软件升级、硬件质保。（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9	WEB 应用防护系统	<p>★1.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10Gbps光口≥2个（含多模光模块），千兆电口≥6个，提供设备初始化管理口、设备管理口、console口，1+1冗余电源，机柜滑动导轨；</p> <p>2. 至少提供异常断电Bypass、开关机过程中Bypass、软件开启Bypass等3种Bypass模式，至少提供2对电口具有Bypass功能；</p> <p>3. HTTP请求速率不低于120000个/秒，并发连接数不低于600万，接口吞吐量不低于24Gbps，网络吞吐量不低于10Gbps，HTTP清洗流量不低于5Gbps；</p> <p>4. 提供不少于透明部署（基于透明网桥）、策略路由（支持流量牵引）、反向代理等部署模式；透明部署即插即用，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防护，可在VLAN Trunk链路下，支持2条以上链路的检测与防御，并支持</p>	1	套	/	/

	<p>HTTPS协议解码；代理模式下，支持输入HTTP页面自动跳转到HTTPS页面；</p> <p>5. 具有链路聚合功能，可实现2进2出、1进3出链路聚合，提供聚合链路联动检测，配置生成树协议，组播过滤等；</p> <p>6.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感知能力，将探测到的故障情况推送到微信端、管理员邮箱。通知告警的邮件支持多个收件人；网口异常，能够定位到具体的端口号；</p> <p>7. 具有安全事件监控、访问情况监控、设备负载监控，引擎具有自我修复能力；</p> <p>8. 可检测网站的备案及上线审核功能，未通过备案禁止访问，审核网站支持自动发现和手动添加，审核模式支持宽松模式和严格模式；（提供本条参数内容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具备地址对象配置、基于规则、IP等的ACL访问控制设置、自定义规则集；</p> <p>10. 具备基于用户行为识别的智能动态防护机制，识别并阻断黑客的攻击行为，可设置阻断白名单，解析通过代理服务器访问用户的真实IP地址，默认支持X-Real-IP或X-Forwarded-For字段的值作为真实来源IP地址；</p> <p>★11. 提供HTTP、HTTPS、http2协议防护，具有高性能模式，开启后性能显著提升，IPv4/6的协议转换，HTTPS透明模式下IPv4和IPv6混合模式解析；（提供本条参数内容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p>12. 具备拦截SQL注入及XSS攻击防护、跨站请求伪造（CSRF）攻击防护等防护功能；并提供Webshell检测工具；</p> <p>★13. 恶意代码和敏感信息过滤，对敏感信息中的部分字符用*替代；关键词(自定义)、弱密码检测，记录登陆过程中使用的弱密码，能定位具体URL，能够设置弱密码是否显示；（提供本条参数内容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向微信公众号推送设备运行情况，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一键提升防护等级和在指定的时间内自动提升设备的安全防护等级；可设置离线服务器列表，定义重定向页面；</p> <p>15. 以源网页镜像比对方式进行防篡改检测和恢复；无需在服务器端安装代理软件，支持FTP/SFTP连接方式，支持文件、目录排除，支持设置检测优先级，支持多个防篡改用户；</p> <p>16. 具有离线/在线升级固件、规则；可在管理页面中进行系统版本回退；</p> <p>17. 具有多维度统计安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入侵统计、按入侵类别统计、被攻击主机、攻击来源IP和地理位置、页面访问次数、网络接口流量趋势)的生成与导出；</p> <p>18. 具有系统日志、审计日志和安全防护日志（入侵记录、攻击源IP所处地理位置、页面统计、网络流量、防篡改日志、防CC日志）等功能；</p> <p>★19. 系统内置远程协助功能，通过随机</p>				
--	--	--	--	--	--

		变化的密钥实现厂家技术远程支持。（提供本条参数内容功能提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免费提供五年规则库、软件升级服务和硬件质保。（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	上网认证系统	<p>★1. 标准2U机架式万兆设备；提供不少于10万并发用户数、最大用户数不少于20万；配置冗余电源；提供与学校现有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实现账号、计费、策略同步和统一管理，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p> <p>2. 提供接口≥ 4个 10GE光口（含单模光模块）；≥ 2个GE光口（含单模光模块）；≥ 1个100/1000 Base-T管理口；</p> <p>3. 提供C/S以及B/S两种管理模式；</p> <p>4. 支持标准RADIUS协议RFC 2864、RFC 2865、RFC 2869、RFC3576，并可灵活扩展自定义；</p> <p>5. 认证处理能力≥ 5000个/秒；支持IPv4和IPv6；</p> <p>6. 支持Juniper，华为，华三，锐捷等厂家Radius协议；</p> <p>7. 支持基于账号后缀的Radius Proxy，满足多网络出口需求；</p> <p>8. 支持LDAP、POP3、WEB Service等外部接口认证；</p> <p>9. 支持客户端DHCP、SNMP和MAC方式的无感知认证；</p> <p>10. 支持RADIUS Client和RADIUS Server</p>	1	套	/	/

	<p>功能；Radius Client，提供详细的计费数据，支持按照时长和进出字节以及包流量方式计费；可配置双Radius并发记账，满足学校内部之间或学校和第三方之间对帐需求；</p> <p>11. 支持基于上下行带宽方式计费；可控制每个用户在线时的最大TCP会话连接；</p> <p>12. 能够提供对不同带宽套餐统计、活跃用户统计、认证日志等报表；</p> <p>13. 支持对用户的QOS进行控制，包括制定用户的最大可用带宽、最大连接数、限制访问的网址、是否允许在校区范围内漫游、IP地址绑定、MAC地址绑定；</p> <p>14. 本认证系统与认证网关连接中断时不影响现有用户的接入；</p> <p>15. 提供用户自助服务系统，可以实现计费时长等的查询以及不同线路运营商的账号绑定；</p> <p>★16. 产品具有IPv6 Ready第二阶段金牌认证，并在全球IPV6测试中心官网https://www.ipv6ready.org.cn/index.php/readylogo_search/search可查为5.0.0最新版本，并提供扫描件；</p> <p>17. 产品必须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许可证；</p> <p>★18. 产品必须拥有国家公安部销售许可证；</p> <p>19. 提供不少于五年软件升级、硬件质保。 (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	--	--	--	--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施工、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

1.1 投标人负责设备包装、运输，并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1.2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安装货物必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柜滑动导轨，光纤线缆，以太网线缆，C13C14 国标电源线缆，光接口模块等；

1.3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至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指定位置，并安排相关人员调试设备至正常运行状态。

1.4 提供学校原有部分应用系统和数据的迁移服务。

1.5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建设资料应完整无缺。

2. 质保及售后服务

2.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2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五年硬件质保和软件、规则库（如有）等的升级。

2.3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货物有缺陷，投标人将免费维修或更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免维修或更换费服务。

2.4 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四. 其他要求

技术培训：

1. 为使设备能正常运行和使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免收采购人培训费用。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组成、使用方法、常见故障处理等。

3. 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第2包：图书馆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为进口或节能产品
1	▲服务器	<p>★1. 基本要求 CPU 配置≥ 2*Intel Xeon 6330 (28 核/2.0 GHz); 内存配置≥ 256GB; 硬盘配置≥ 2*240GB M.2 SSD 硬盘; 配置阵列卡支持 M.2 SSD Raid; 配置≥ 2*双口 16Gb HBA 卡 (包含模块、光纤跳线); 配置≥ 2*万兆 2 端口网卡 (包含模块); 配置冗余电源;</p> <p>■2. 扩展性 最大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 支持 1 个 OCP 3.0 网卡和 1 个 RAID mezz 卡, 支持 4 个双宽或 8 个单宽 GPU; (提供产品彩页, 并加盖公章)</p> <p>3. 安全性 支持 BMC/BIOS flash ROM) 硬件冗余、升级失败后自动回退或切换至另一片 Flash;</p> <p>4. 兼容性要求 支持 Oracle Linux 7、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7、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12、等官方推荐的适用于 Oracle 19c 的 x86-64 Linux 平台操作系统;</p> <p>5. 服务 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6	台	环境标志产品	/
2	存储	<p>★1. 基本要求 配置控制器数量≥ 2, 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 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40 核, CPU 主频≥ 2.1GHz; 总缓存容量配置≥ 128GB, 单控制器缓存容量≥ 64GB; 前端主机接口配置≥ 8*16Gbps FC 接口 (包含模块、光纤跳线), 配置≥ 4*10Gbps Ethernet 接口, 8 个 1Gbps Ethernet 接口; 配置≥ 13 块 3.84TB SSD 硬盘;</p> <p>2. 国产化操作系统 底层操作系统采用欧拉、统信、麒麟或基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系统衍生的国产操作系统。</p> <p>■3. 国产化芯片 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 存</p>	1	台	/	/

	<p>储的关键芯片（控制器 CPU、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为国产品牌，实现关键芯片自主可控，保障数据安全可靠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体系架构 支持 SAN 和 NAS 一体化，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CIFS 以及 NDMP），支持 SAN 和 NAS 共资源池，无需独立分配，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NDU 升级 存储系统支持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控制器，主机与存储之间的链路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升级时长小于 10 分钟。</p> <p>■6. RAID 支持 RAID-TP，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文件系统 A-A 架构 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架构，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支持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在单文件系统的情况下，多个控制器负载均衡，控制器的 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小于 5%。</p> <p>■8. 文件系统 WORM 存储配置文件系统 WORM 功能，支持时间周期的配置策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 克隆 存储系统配置克隆功能，并且克隆的从 LUN 创建后无需等待数据同步完成即可映射给主机 I/O 访问，且不影响源 LUN 的业务。</p> <p>10. QoS 存储配置服务质量控制功能，支持按照 LUN、LUN 组以及主机的方式进行流量控制。提供上限控制和下限保障两种 QoS 策略，支持 Burst 突发流量控制。</p> <p>■11. 多租户功能 存储系统配置 SAN 的多租户功能，多租户功能能够提供存储资源、网络和业务的隔离，客户端通过租户数据逻辑端口只能访问该租户内的共享，并且支持租户自我管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 服务 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提供</p>				
--	--	--	--	--	--

		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光纤交换机	<p>★1. 基本要求 配置≥48个32Gbps端口，配置48端口激活，配置≥24个16GB/s模块，配置冗余电源。</p> <p>2. 性能 光纤通道：4.25Gbps线速，全双工；8.5Gbps线速，全双工；10.53Gbps线速，全双工；14.025Gbps线速，全双工；28.05Gbps，全双工；112.2Gbps，全双工；4、8、16和32Gbps端口速度自适应且能够支持128Gbps速度；10Gbps可选择编程为固定端口速度。</p> <p>3. 端口类型 D_Port (ClearLink诊断端口)、E_Port、EX_Port、F_Port、AE_Port；可选端口类型控制Brocade接入网关模式：F_Port和支持NPIV技术的N_Port。</p> <p>4. USB接口 配置1个USB端口，用于系统日志文件下载或固件升级。</p> <p>5. ISL中继 基于帧的中继，每条ISL中继最多8个32Gbps SFP+端口，每条ISL中继最多有2个128Gbps QSFP端口。运用Brocade Fabric OS中所包括的DPS，实现基于交换的ISL间负载均衡。</p> <p>6. 服务 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2	台	/	/
4	前端DMZ交换机	<p>★1. 基本要求 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60Mpps，固化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4个，1G/10G SFP+光口≥8个（包含12个光模块），提供1个业务扩展槽，支持100G端口扩展，配置冗余电源。</p> <p>■2. 冗余备份 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p> <p>3. 组播协议 支持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支持IGMP v1/v2/v3，PIM-SM等组播协议。</p> <p>■4. 防碰撞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p> <p>5. VXLAN 支持VXLAN二层网桥、VXLAN三层网关，支持EVPN VXLAN。</p>	2	台	/	/

		<p>■6. 信息采样 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虚拟化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p> <p>■8. IPv6 认证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以及权威机构官网证书查询链接和截图。</p> <p>9. 进网许可 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p> <p>10. 服务 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	--	--	--	--	--	--

二、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要求（此项不允许偏离）

1. 提供本次项目的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
2. 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3. 提供本次项目虚拟化软件的安装，提供 VMware 软件 1 套；

4. 提供 4 个虚拟化杀毒软件授权；为保证技术兼容性，虚拟化杀毒可以被现有虚拟化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纳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本次项目 50 个业务系统的整合及迁移服务，其中核心业务的迁移工作由我单位的软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由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与软件服务供应商结算，我单位不提供额外的费用。供应商需配合软件供应商完成所有在用系统的迁移，确保各业务系统在迁移过程中业务不能中断，迁移完成之后需在数据层和应用层进行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数据库应用级优化服务。

6. 提供容灾平台搭建服务，利旧服务器以及存储搭建虚拟化容灾平台，实现虚拟化备份及自动化验证。保证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快速拉起，保障业务连续性；每年提供一次业务系统的容灾演练。

7.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前端 DMZ 交换机均提供三年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所涉及的虚拟化杀毒软件提供一年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授权最终用户为“安徽理工大学”，供应商于中标后需提供相关证明函，供货后采购人有权对相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产品的序列号进行查验，发现与实际名称不符，采购人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于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就标书中产品功能参数要求进行逐条演示，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

具费等)、生产制造费、安装调试费(含水电费)、保险费、运输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税金及合理利润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可以在线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系统内进行回复。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核心产品是指:▲标识产品)。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每标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评审。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分 70 分，商务分 30 分。

第 1 包：数据中心设备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33 项，满分 33 分；</p> <p>2.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6 分，有 1 条或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3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p> <p>注：</p> <p>（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0-39分
	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p>1. 为本项目配备施工的项目经理（1 人）：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证书；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③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p>	0-11分

		<p>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施工的技术主管（1 人，与项目经理不可兼任）：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批准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证书；②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3、为本项目配备施工的技术工程师（2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注：1、提供证书网站查询截图：1）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培训评价证书查询网址（https://www.miiteec.org.cn/certificate_search?type=1）；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批准颁发的软考证书查询网址（https://bm.ruankao.org.cn/sign/welcome）；3）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p>	
	<p>设备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供货及安装方案：</p> <p>1、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安排严密的，得 5 分；</p> <p>2、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比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安排比较严密的，得 3 分；</p> <p>3、供货及安装方案缺失、科学合理性较差、安排不合理，得 1 分；</p>	<p>0-9分</p>

		<p>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强，得4分；</p> <p>2、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内容较完整，较具体，可操作较强，得2分；</p> <p>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人资信	<p>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涉及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和数据，对投标人的建设和服务能力、服务管理体系等有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数据备份类、数据还原类、交换机配置管理类、交换机安全管理类、防火墙配置管理类及网络安全动态感知类”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0-8分
	投标人业绩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方具有网络信息化的集成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1、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或发票）</p> <p>2、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的，须</p>	0-3分

		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价格分 (3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p> <p>(3)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第2包：图书馆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
1	投标人资信	4	<p>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p> <p>(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p> <p>(3)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集成类）证书；</p> <p>(4)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运维类）证书；</p> <p>注：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 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复印件；</p> <p>(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p>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本包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p>1. 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3	技术性能指标	36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0 项，满分 30 分；</p> <p>2. 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6 分，有 1 条或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3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p> <p>注：</p> <p>(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4	配送、实施和设计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
			<p>装计划得 3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2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设计方案：提供项目整体方案，有具体详实的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分析以及整体规划的得 3 分；有基本方案，有需求分析得 2 分；有简单方案，但需求分析不完善有待加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5	售后和质保服务	11	<p>1.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3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2 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24 小时以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2 分；承诺时间为 24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要求的费质保期的基础上（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按例外要求计算）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须列出。</p>
7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p> <p>(3)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注：（1）评分时所有涉及的证件及资料等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未上传的或上传模糊或不符

要求的，相应评审指标不通过（不得分）。供应商上传的各类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必须能够清晰明了的反映出本招标文件评审所需内容，否则相应评审指标不通过（不得分）。

（2）所有评委的平均分即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一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资源扩充项目

分包号及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任务书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
- ②乙方代运；
-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合同履约期：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到100%（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条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

担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条件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供货一天（含双休）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承诺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责任，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请申请，30日历天内退还（无息）。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

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2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若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系统内格式不同，请将不同部分完整上传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内，若因格式问题缺少上传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均可。

3、系统额外要求的相应内容不作为开标及评标依据。

4、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的图片必须保证清晰明确，加盖公章时不可遮盖重要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分不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CG0347-2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1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第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所需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免费保修期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向采购人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帐号：

备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小数点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系统内的投标函为固定模板必须按要求填写，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主。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附身份证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身份证件

三、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

二、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无行贿犯罪，且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我方承诺已经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采购合同中所有要求，我方有承接此项目的能力，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因我方给采购人或项目造成影响的（被投诉、或被采购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及导致中标后项目成果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无条件更改，更改后需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我方自愿接受相应行政机关给与的行政处分。

五、我方（完全响应/不响应）中的各项要求；

六、我方完全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中对供货期的需求。；

七、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不响应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

八、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质保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承诺，我公司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投标保证金的约定，不存在“有效期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金、不签订合同”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如我公司违背本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向当即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相当于本项目预算价金额 2% 的费用作为对采购人采购损失的补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供应商信誉网页截图或承诺

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

（1）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2）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3）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4）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四、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交货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						

备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此项目的设计费、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生产制造费、安装调试费（含水电费）、保险费、运输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本表填写不下可自行扩展。

六、中小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此处不填写，下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8—1 备品备件清单

招标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8—2 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

(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

招标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生产厂（全称）/产地	单价（元）	数量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是否响应或其他描述）
1	供货安装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		
	⋮		

注：如有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没有列出的一律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注：该表不够时可复制该表填列）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CG0347-2

项目名称：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如有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没有列出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注：该表不够时可复制该表填列）

二、投标人资信

（格式自拟）

三、设备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和质保服务

（格式自拟）

四、配送、实施和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职称证等相关评审资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和相关技术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				
所有人员共计_____人				

注：1. 本表可自行扩展、附职称证等相关评审资料扫描件。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七、技术标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截图、证明等资料),确保提供齐全。